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鉴证，出具了《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8989 号）。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孝珍、朱鑫元、许响生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对跨期收入、成本进行调整；2、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未实现毛利调整差异；3、按照合同维度核算调整报表列示，将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以及其他报表重分类等列示调整；3、根据费用性质，调整成本费用等损益科目列报口径；4、按照 A 类及以上信用评级的银行属于高信用等级银行口径对票据进行调整，对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或贴现进行还原；5、坏账准备计提调整；6、所得税费用调整；7、其他调整事项。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后续公司将继续组织并督促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以提高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同时公司内审部门也将加强对财务部门执行会计准则情况的检查。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54,424,734.31	1,630,718.29	356,055,452.60	0.46%
负债合计	259,532,201.14	28,282,020.87	287,814,222.01	10.90%
未分配利润	57,200,717.18	-26,068,072.40	31,132,644.78	-4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4,892,533.17	-26,651,302.58	68,241,230.59	-28.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92,533.17	-26,651,302.58	68,241,230.59	-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23.52%	1.20%	24.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25.52%	2.05%	27.57%	—
营业收入	188,000,536.48	-12,045,071.96	175,955,464.52	-6.41%
净利润	19,953,166.60	-4,952,397.84	15,000,768.76	-24.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前）	19,953,166.60	-4,952,397.84	15,000,768.76	-24.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后）	21,667,382.70	-4,920,073.52	16,747,309.18	-22.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